罪犯卢光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3号

　　罪犯卢光裕，曾用名卢亚庆，男，1978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盗窃铜渣未遂，于2011年3月20日被诏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闽

0824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光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被告人卢光裕与陆先武、陈尤现、黎家明、黎家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3420.44元；被告人卢光裕与陆先武、陈尤现、黎家明、黎家群共同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56550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卢光裕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。2018年9月26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3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876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58.5分，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39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684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54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1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光裕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